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0、11、12 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代課教師)	名額	上課節數	備註
英語	1	代課約 12 節(實際節數視學校需求而定)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止
國文	1	代課約 12 節(實際節數視學校需求而定)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止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0 次、第 11、12 次招考】。
- 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11 次、第 12 次招考】。
-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12 次招考】。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日期：**

第 10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1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

**(二)、地點：大業實驗國中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電話：05-2223082 轉 59)**

(三)、方式：以親自或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另附影本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1、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2、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核發准考證。

###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yjh.cy.edu.tw/>)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 伍、甄選：

一、甄選日期：請於各甄選日期前 30 分向人事室報到。

第 10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第 11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三、甄選項目：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自選 1 單元試教）：占總成績 60%。  
可配合本校實驗教育主軸融入教學。

【試教版本】康軒、翰林、南一版本皆可。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占總成績 4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陸、甄選結果：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提交教評會決定。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如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柒、成績複查：

一、

第 10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11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請持身分證（或駕照）、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大業實驗國中課發中心

(本校涵德樓 2 樓)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涵德樓中廊公布欄公告。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捌、聘任：**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注意事項：**

- 一、甄選之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 日止(如代課原因消滅則無條件解聘)；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錄取報到人員報到，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 三、錄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任全職人員應繳交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15、19 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解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歡迎身心障礙者報考。
- 九、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dyjh.cy.edu.tw>）

**拾壹、申訴電話：**05-2223082 轉 59 人事室。傳真機：05-2241349。

**拾貳、**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經 歷 (服務 機關學校)		教師登記情形 (含科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任科目		
審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 (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 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之代課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 別：

姓 名：\_\_\_\_\_

編 號：\_\_\_\_\_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上午版本]

參酌前開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及程序：

09:30-09:40 報到

09:40-09:50 甄選說明會

10:00 起試教 (每人 10 分鐘)  
及口試 (每人 5 分鐘)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備註：

- 一、請於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以上時間得依報名人數調整。
-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4 學年度第 \_\_\_\_ 次大業實驗國中  
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繳交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嘉義市 114 學年度第 \_\_\_\_ 次大業實驗國中  
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留存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招考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三、申請方式：請持身分證（或駕照）、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大業實驗國中課發中心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涵德樓中廊公布欄公告。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